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條 投資收益：</p> <p>一、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倘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p> <p>二、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其投資收益，應以經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數為準，並以被投資公司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其未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或其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不明確者，以同意分配股息紅利之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日或股東會決議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p> <p>三、前二款投資收益，如屬公司、<u>合作社</u>、<u>有限合夥</u>及<u>醫療社團法人</u>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者，其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p> <p>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將下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p>	<p>第三十條 投資收益：</p> <p>一、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倘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p> <p>二、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其投資收益，應以經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數為準，並以被投資公司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其未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或其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不明確者，以同意分配股息紅利之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日或股東會決議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p> <p>三、前二款投資收益，如屬公司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者，其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p> <p>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將下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作為資</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二、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毋須區分總額或淨額，爰第三款刪除「淨額」文字。鑑於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等營利事業與公司同具法人人格且可決議是否分配盈餘或結餘，爰於第三款增列該等法人組織投資於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以資明確。</p> <p>三、第四款未修正。</p>

<p>所得之溢額，作為資本公積時，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p> <p>(一)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溢價。</p> <p>(二)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p> <p>(三)庫藏股票交易溢價。</p> <p>(四)轉換公司債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轉列之金額。</p> <p>(五)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p> <p>(六)特別股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原發行價格或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差額。</p> <p>(七)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分攤之價值。</p> <p>(八)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p> <p>(九)認股權證逾期</p>	<p>本公積時，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p> <p>(一)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溢價。</p> <p>(二)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p> <p>(三)庫藏股票交易溢價。</p> <p>(四)轉換公司債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轉列之金額。</p> <p>(五)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p> <p>(六)特別股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原發行價格或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差額。</p> <p>(七)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分攤之價值。</p> <p>(八)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p> <p>(九)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p>	
---	---	--

<p>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p> <p>(十)因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p> <p>(十一)公司因企業分割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營業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p> <p>(十二)公司因股份轉換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份或股權所產生之股本溢價。</p>	<p>面餘額轉列者。</p> <p>(十)因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p> <p>(十一)公司因企業分割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營業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p> <p>(十二)公司因股份轉換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份或股權所產生之股本溢價。</p>	
<p>第七十一條 薪資支出：</p> <p>一、所稱薪資總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營業盈餘之分配、按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之給付、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資遣費、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p> <p>二、公司、合作社職工之薪資，經事先決定或約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經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或社員大會預先議決，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p>	<p>第七十一條 薪資支出：</p> <p>一、所稱薪資總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營業盈餘之分配、按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之給付、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資遣費、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p> <p>二、公司、合作社職工之薪資，經事先決定或約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經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或社員大會預先議決，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p>	<p>一、配合財政部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四〇〇六〇二〇號令有關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爰修正第八款第四目文字。</p> <p>二、其餘各款目未修正。</p>

<p>三、合夥及獨資組織執行業務之合夥人，資本主及經理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其他職工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並以不超過規定之通常水準為限。其超過部分，應不予認定。上述薪資通常水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調查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p> <p>四、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獎酬公司員工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可核實認定為薪資費用。</p> <p>五、公司股東、董事或合夥人兼任經理或職員者，應視同一般之職工，核定其薪資支出。</p> <p>六、薪資支出非為定額，但依公司章程、股東會議決、合夥契約或其他約定有一定計算方法，而合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應予認定。</p>	<p>三、合夥及獨資組織執行業務之合夥人，資本主及經理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其他職工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並以不超過規定之通常水準為限。其超過部分，應不予認定。上述薪資通常水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調查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p> <p>四、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獎酬公司員工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可核實認定為薪資費用。</p> <p>五、公司股東、董事或合夥人兼任經理或職員者，應視同一般之職工，核定其薪資支出。</p> <p>六、薪資支出非為定額，但依公司章程、股東會議決、合夥契約或其他約定有一定計算方法，而合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應予認定。</p>	
--	--	--

<p>七、聘用外國技術人員之薪資支出，於查帳時，應依所提示之聘用契約核實認定。</p> <p>八、營利事業職工退休金費用認列規定如下：</p> <p>(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以費用列支。</p> <p>(二)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p>	<p>七、聘用外國技術人員之薪資支出，於查帳時，應依所提示之聘用契約核實認定。</p> <p>八、營利事業職工退休金費用認列規定如下：</p> <p>(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以費用列支。</p> <p>(二)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p>	
---	---	--

<p>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p> <p>(三)營利事業得依前二目擇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基金、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p> <p>(四)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u>其因補足上開差額，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u>，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u>得於實際提撥年度</u>以費用列支。</p> <p>(五)已依前四目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者</p>	<p>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p> <p>(三)營利事業得依前二目擇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基金、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p> <p>(四)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u>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u>，<u>並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u>，<u>其提撥之金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u>以費用列支。</p> <p>(五)已依前四目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者</p>	
--	--	--

，以後職工退休、資遣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儘先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或由職工退休基金或依法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受委任工作者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提繳之退休金，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限度內，以費用列支。但不得再依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重複列報退休金費用。

九、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但轉讓時，經約定全部員工均由新組織留用

，以後職工退休、資遣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儘先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或由職工退休基金或依法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受委任工作者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提繳之退休金，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限度內，以費用列支。但不得再依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重複列報退休金費用。

九、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但轉讓時，經約定全部員工均由新組織留用

<p>，並繼續承認其年資者，其以往年度已依法提列之職工退休金準備累積餘額，得轉移新組織列帳。</p> <p>十、薪資支出未依法扣繳所得稅款者，除應通知限期補繳、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外，依本條有關規定予以認定。</p> <p>十一、支付臨時工資，應有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名冊為憑。</p> <p>十二、薪資支出之原始憑證，為收據或簽收之名冊；其由工會或合作社出具之收據者，應另付工人之印領清冊；職工薪資如係送交銀行分別存入各該職工帳戶者，應以銀行蓋章證明存入之清單予以認定。</p> <p>十三、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而發給之加班費，應有加班紀錄，憑以認定；其未提供加班紀錄或超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所訂定之標準部分，仍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應依規定合併各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p>	<p>，並繼續承認其年資者，其以往年度已依法提列之職工退休金準備累積餘額，得轉移新組織列帳。</p> <p>十、薪資支出未依法扣繳所得稅款者，除應通知限期補繳、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外，依本條有關規定予以認定。</p> <p>十一、支付臨時工資，應有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名冊為憑。</p> <p>十二、薪資支出之原始憑證，為收據或簽收之名冊；其由工會或合作社出具之收據者，應另付工人之印領清冊；職工薪資如係送交銀行分別存入各該職工帳戶者，應以銀行蓋章證明存入之清單予以認定。</p> <p>十三、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而發給之加班費，應有加班紀錄，憑以認定；其未提供加班紀錄或超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所訂定之標準部分，仍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應依規定合併各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p>	
--	--	--

<p>第一百十二條</p> <p>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之申報案件，應先就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並依下列公式計算漏稅額： 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與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合計數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扣繳稅款＝漏稅額</p> <p>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之申報案件，應先就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並依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按規定倍數處罰： <u>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與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合計數－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負數以零計算）＝核定短漏之所得額</u> <u>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扣繳稅款＝計算應處罰鍰之基礎金額（負數以零計算）</u></p>	<p>第一百十二條</p> <p>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之申報案件，應先就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並依下列公式計算漏稅額： 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與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合計數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扣繳稅款＝漏稅額</p> <p>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之申報案件，應先就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並依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按規定倍數處罰： 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與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合計數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半數－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半數－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扣繳稅款＝計算應處罰鍰之基礎金額（負數以零計算）</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有短漏或漏報所得額情事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為計算罰鍰基礎之規定，修正第二項文字，以資明確。</p>
<p>第一百十六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五條之二及第九十七條，自八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p>本準則中華民國八</p>	<p>第一百十六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五條之二及第九十七條，自八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p>本準則中華民國八</p>	<p>一、增訂第九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二條，自一百零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p> <p>二、其餘各項未修正。</p>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一小目及第三小目、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第十四款，自八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二目與第二款第十二目及第八十五條第二款施行前，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九條第六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自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一小目及第三小目、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第十四款，自八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二目與第二款第十二目及第八十五條第二款施行前，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九條第六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自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

百零三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十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十五條之三、第九十五條第九款及第十六款，自一百零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十二條，自一百零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十二條，自一百零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百零三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十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十五條之三、第九十五條第九款及第十六款，自一百零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十二條，自一百零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